



# 國防部新聞稿

## 行政院審查通過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」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(8)日審查通過國防部所提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修正草案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。本次修正主要配合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(以下簡稱懲罰法)增訂軍官、士官受「降階」懲罰後俸級之換敘方式及其施行日期，有助建立軍職人員「降階」懲罰機制，提高重大違紀人員懲戒效果，以嚴肅部隊紀律；本條例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配合懲罰法規定，降階為軍官、士官懲罰種類，受降階懲罰者，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，爰增訂受降階懲罰者，其官階俸級之換敘方式。
- 二、審酌本條例施行細則規範事項，應由法規主管機關依其業務執行實需訂定，爰將「由行政院定之」修正為「由國防部定之」，以符實需。
- 三、配合懲罰法規定，軍官、士官降階之懲罰種類及降階換敘方式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，鑑因降階後俸級之換敘等，屬懲罰法之配套措施，爰增訂依懲罰法受降階懲罰者，其官階俸級換敘方式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，以臻一致。